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支出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单位：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委托单位：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西南宁中绩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中绩政效〔2023〕绩评 000059 号

报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 摘 要

为提高七星区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七星区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号）和《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文件精神，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截至2022年12月，七星区80-89周岁老人4967人，90-99周岁老人662人，100周岁以上老人19人，共计5648人；2022年1-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共累计发放66253人次，共合计发放金额255.65万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的费用问题，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活，进一步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金额260.72万元，综合得分为90.14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实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二是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制度执行严谨性有待提高；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四是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升；五是80-89岁高龄老人补助金额较低，对于缓解

老年人生活压力帮助较小；六是公示内容审核不严谨，公示数据信息不够准确。

**项目工作改进的建议：**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绩效管理观念；二是加强制度执行过程管理，完善制度设计；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全面发挥预算绩效的作用；四是加强统筹协调，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五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高老年人幸福感；六是加强公示内容审核，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2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5
(二) 绩效评价范围 .....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与原则 .....	6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六) 评价工作实施程序 .....	8
(七) 职责分工 .....	1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12
(一) 评价结论 .....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	13
四、主要绩效 .....	30
五、存在问题 .....	31

六、对策建议 .....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6
八、附录 .....	36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37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45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	38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支出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以下简称“七星区财政局”）委托广西南宁中绩效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绩效”或“评价组”），于2023年10月对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以下简称“七星区民政局”或“项目单位”）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根据《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星财字〔2023〕4号）的要求，按照提交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绩效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现场核查、数据采集、访谈询问、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多种绩效评价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项目实施单位：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类型：经常性项目

#### 1. 项目立项情况

为提高七星区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

推动七星区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七星区民政局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号）和《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文件精神，对凡持有桂林市行政区域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30元的标准发放；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发放；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发放。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活，进一步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 办理流程**

凡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均可自愿向政府申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委托人申请→村（社区）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办理。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时间以老年人符合申请条件的当月时间为准。原享受百岁老人长寿津贴的，由老人户籍所在社区（村）通知老人，协助老人办理社会化发放手续，直接转入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范围，与新申请者一并填入发放明细表、汇总表。

### **2.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具体发放情况**

为符合条件、申请津贴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截至 2022 年 12 月，七星区 80-89 周岁老人 4967 人，90-99 周岁老人 662 人，100 周岁以上老人 19 人，共计 5648 人，共累计发放 66253 人次。详见表 1-1:

表 1-1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具体发放情况

时间	80-89 周岁生活津贴		90-99 周岁生活津贴		100 周岁以上生活津贴		合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金额(元)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金额(元)	
1 月	4752	142560	614	61400	18	3600	5384	207560	
2 月	4804	144120	615	61500	19	3800	5438	209420	
3 月	4830	144900	618	61800	19	3800	5467	210500	
4 月	4811	144330	603	60300	18	3600	5432	208230	
5 月	4856	145680	608	60800	17	3400	5481	209880	
6 月	4872	146160	623	62300	17	3400	5512	211860	
7 月	4849	145470	639	63900	17	3400	5505	212770	
8 月	4906	147180	648	64800	18	3600	5572	215580	
9 月	4929	147870	651	65100	18	3600	5598	216570	
10 月	4914	147420	652	65200	19	3800	5585	216420	
11 月	4947	148410	665	66500	19	3800	5631	218710	
12 月	4967	149010	662	66200	19	3800	5648	219010	
合计							66253	2556510	255.65 万元

###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2〕19 号)中附件《2022 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下达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15.37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桂林市七星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星财字〔2022〕2 号）安排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15.35 万元，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2 项“老年福利”支出科目；根据《七星区民政局关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2022 年辖区内高龄老人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2022 年 11 月 21 日申请预算资金调剂 30 万元，综上，该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60.72 万元。

表 1-2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文号	金额（万元）
1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市财社〔2022〕19 号	115.37
2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星财字〔2022〕2 号	115.35
3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预算资金调剂）	30.00
合计			260.72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七星区 80-89 周岁老人 4967 人，90-99 周岁老人 662 人，100 周岁以上老人 19 人，共计 5648 人。共累计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66253 人次，共合计发放金额 255.6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15.37 万元、本级资金 140.28 万元，支出进度为 98.06%。

###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实施单位为七星区民政局，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报、审批、立项、拨付等流程规范完整，按照管理制度支付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对每阶

段的业务执行都有制度可依，并将文件存档。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全程监督，防止资金挪作他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绩效评价范围**

#### **1. 评价对象**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评价金额 260.72 万元。

#### **2. 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将从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环节进行考察，对项目的绩效情况做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及分析，寻找影响项目绩效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由于本项目仍在实施期，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时将根据项目情况做适当延伸。

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的关键点为以下四点：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即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的及时性

和合规性，关注单位是否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报、审批、立项、拨付、中期检查、验收等程序，做到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这是对资金管理过程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二是**项目监督管理有效性**，即各级项目单位目标分解及工作情况开展、检测、评估的情况，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制定切合辖区情况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这是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三是**项目产出效率性**，即各级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后的结果呈现，关注项目产出结果与任务要求及年初目标设定的匹配情况，发现与目标存在差距的问题所在，这是对项目产出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四是**项目效益性**，即各级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呈现，关于项目年度实施任务完结后的效益实现情况，是否给社会、经济、环境带来可持续发展。这是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的关键所在。

### **（三）绩效评价依据与原则**

#### **1. 评价依据**

（1）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2）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等；

（3）《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桂林市七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星财字〔2021〕6号)。

## 2.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优先”原则,秉持“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对评价对象进行全程跟踪评价,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1)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绩效优先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表 2-1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按照投入产出原理，评价财政资助资金对其他资金的带动作用。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评价期情况与历史情况、同类支出在不同部门和地区的事业成本、效果比较，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方法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方法。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别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设置，其中项目的投入和过程属于共性指标部分，参照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要求拟定。产出和效果指标为个性化指标，需结合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制订。

### （六）评价工作实施程序

####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表 2-2 重点评价项目实施进度

工作阶段	序号	实施步骤	截止时间	负责单位
项目启动与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1	财政局下发正式评价通知	2023年10月9日前	财政局
	2	出具项目材料清单	2023年10月9日前	中绩效效
	3	项目材料提交时间	2023年10月10日-16日	被评单位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4	项目前期沟通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财政局、中绩效效
	5	组织专家开展书面评审	2023年10月19日-27日	中绩效效
	6	开展绩效工作现场核查	2023年10月19日-27日	中绩效效

工作阶段	序号	实施步骤	截止时间	负责单位
	7	综合分析评价	2023年10月23日-31日	中绩效效
	8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10月23日-11月6日	中绩效效
	9	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10日前	财政局、被评单位
评价意见撰写及结果应用阶段	10	征求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意见	2023年11月13日-17日	财政局、被评单位
	11	提交正式版评价成果	2023年11月20日	中绩效效
	12	报告定稿盖章、材料归档	2023年11月20日-30日	中绩效效

## 2. 项目实施工作步骤

项目实施工作步骤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评价报告撰写、项目验收与结果应用等阶段。

### （1）前期准备阶段

a 制定工作方案。中绩效效根据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的具体工作要求，确定评审思路和重点，拟定初步的项目工作方案。

b 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向相关被评价项目单位下达正式的绩效评价项目启动通知，从而统筹被评价项目单位与评价机构按合规程序推进项目工作开展。

c 组织专家评审团队。主评人：吴春林，小组成员：何筱赞、李宜强、李越双、巫殷鹏、张天国、林小卉、张铄瑶、陆雪娇、王露华、陈海燕、梁洪彰。中绩效效依据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应领域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行业专家，并按照《广西南宁中绩效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预算绩效评审专家聘用管理办法》《预算绩效评审专家须知》《专家承诺书》等制度

的要求，组建此次评审专家团队。名单如下：

吴春林 注册会计师

李宜强 教授 管理学博士 广西财经学院

张天国 高级会计师 南宁市建安集团

李越双 高级经济师 监理工程师 广西建工集团

## （2）项目实施阶段

a 项目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主管单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下发通知，填报相关材料并提交佐证材料。

b 自评材料书面审核。评价组收到单位自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并确认了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通过查看评价对象的自评材料，形成与项目相关的问题清单和材料补充清单。

c 开展现场评价。中绩效将现场调研计划报至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由其协调被评价项目单位配合现场调研与实地核查。现场调研工作，将采取现场座谈会、材料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d 满意度调查。根据部门和项目情况及绩效评价需要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相关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问卷调查结果，专家意见作为项目影响力评价指标参考数据。

e 综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核查和现场评价，对绩效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的汇集及综合，甄别出真实、

重要、相关的信息，形成评价数据与资料；专家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原则及方法，根据自评材料分析、现场评价等情况，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定量、定性和综合评价，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完成评价项目综合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a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综合项目单位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完成评价报告初稿。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工作改进建议等。

b 征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意见。评价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并由评价组就报告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c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报告意见的基础上，中绩效向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七）职责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参与对象各自关键职责界定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相关单位职责说明

参与对象	关键职责
七星区财政局	➤ 总体对整个项目工作统筹、指导与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核项目具体实施方案</li> <li>➤ 提供纳入绩效考评的项目列表</li> <li>➤ 验收绩效评价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应用</li> <li>➤ 协调安排对相关单位的现场调研等</li> <li>➤ 协调中绩效与相关单位的关系</li> <li>➤ 提供开展评价工作所必需的资源及相关授权</li> </ul>
项目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要求准备所需材料</li> <li>➤ 按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送传自评结果</li> <li>➤ 配合中绩效开展现场调研</li> <li>➤ 根据中绩效的要求，安排服务对象接受问卷调查</li> <li>➤ 在评价工作中及时进行意见反馈</li> <li>➤ 根据评价结果，按要求做好下一步工作安排</li> </ul>
评价机构 评价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梳理项目评价思路，出具工作方案和材料准备清单</li> <li>➤ 组建专家团队并对与其进行必要沟通或培训</li> <li>➤ 审核项目材料，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初评工作</li> <li>➤ 组织开展现场调研/面谈</li> <li>➤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把关</li> <li>➤ 做好与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沟通工作</li> <li>➤ 做好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反馈工作</li> <li>➤ 做好项目成果的归档工作</li> <li>➤ 支持项目后续的跟进工作</li> <li>➤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严守相关纪律要求</li> </ul>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中制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书面评审、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及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综合评定**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4

分，评价等级为“优”。（注：得分 $\geq 90$ 为优， $90 >$ 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得分 $\geq 60$ 为中，得分 $< 60$ 为差）。

其中“项目投入”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明确，项目设立与年度工作目标相适应。“项目过程”满分35分，得分31.50分，得分率90%，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管理意识不强。“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27.80分，得分率92.67%，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项目效果”满分30分，得分25.84分，得分率86.13%，高龄老人亲属政策知晓率较低，高龄老人对补助金额满意程度偏低。总体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综合得分情况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投入	5	5	100%
	过程	35	31.50	90%
	产出	30	27.80	92.67%
	效果	30	25.84	86.13%
	合计	100	90.14	90.14%

## （二）具体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现场核查调研，实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项目的绩效表现情况。

### 1. 投入（满分5分，得分5分）

对项目投入情况的评价主要针对前期准备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项目在投入方面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1) 项目前期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 **项目决策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修订)》等政策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逐步提高了全区老年人优待水平,并进一步促进了全社会敬老爱老良好风尚的形成。项目依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号)、《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合理性,项目资金为部门预算资金,且依据实际情况年中调整预算金额,资金结构合理,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2. 过程 (满分 32 分, 得分 31.5 分)**

对项目过程情况的评价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三项,共涉及 10 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具体指标分析及得分如下: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过程类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项目管理	10	9	90%
	资金管理	23	22	95.65%
	预算绩效管理	2	0.50	25%
合计		35	31.50	90%

### (1)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根据相关的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并结合七星区民政局的实际情况，评价组核查《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桂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规范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星办发〔2016〕10号），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制度保障，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相关工作台账，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七星区民政局已提供《2022 年七星区宣传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工作台账》《2022 年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审批资料工作台账》《2022 年七星区高龄津贴公示台账》《2022 年七星区高龄津贴普查（复审）台账》《七星区民政局关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等制度执行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根据《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文件第八条第（三）点：县（区）民政局（老龄办）需保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款专用，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个人账户，以及2023年9月8日印发《七星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七星区关于补充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文件第二条第（二）点：发放时间由原每月发放一次改为每季度发放一次，根据文件内容，2013年-2023年区间内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时间应为按月发放。依据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转账审批单等资金支出材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到，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实际发放时间为每季度一发，该内容不符合制度规定，因此该项指标扣1分。

### **项目质量可控度（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文件第八条第（二）点：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待遇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待遇的人员，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每半年复审一次，并将津贴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公示一次，接受公众的监督；县（区）民政局（老龄办）要每年普查一次，七星区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办法，并提供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复审（普查）工作通知》《2022年七星区高龄津贴普查（复审）台账》等项目进行

检查的书面佐证材料，项目质量管控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质量可控，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七星区民政局提供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实施办法、项目工作方案及计划、项目执行过程相关工作台账、项目执行情况总结、上级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资金批复、预算资金调剂请示、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审批单、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等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材料，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完整，能及时归档，并装订成册，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2）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七星区民政局提供了《桂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七星区民政资金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规范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星办发〔2016〕10号）等资金管理制度，为资金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2〕19 号）、《关于批复桂林市七星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星财字〔2022〕2 号）、《七星区民政局关

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等文件内容，2022年桂林市财政局下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115.37万元，2022年七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批复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支出资金115.35万元，2022年11月21日申请预算资金调剂3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明细表详见表3-3），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115.37 + 115.35 + 30) / (115.37 + 115.35 + 30) * 100\% =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表 3-3 预算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上级下达资金	部门项目预算资金	年中预算调剂资金	资金到位率
115.37	115.35	30	100%

### 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银行转账审批单、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财政到位资金260.72万元；2022年5月16日，支付1-3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62.75万元，2022年9月6日，支付4-6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63.00万元，2022年12月21日，支付7-9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64.49万元，2022年12月21日，支付10-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65.41万元，项目资金合计支出255.65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3-4）。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255.65 / 260.72) * 100\% = 98.06\%$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表 3-4 预算执行情况

时间	支出资金金额	到位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1-3月	62.75	260.72	98.06%
4-6月	63.00		
7-9月	64.49		
10-12月	65.41		
合计	255.65		

**资金支出进度(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银行转账审批单、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260.72万元,到位资金260.7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55.65万元(具体资金支出进度详见表3-5)。

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255.651/260.72)\*100%=98.06%,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表 3-5 预算执行情况

计划投入资金(万元)	到位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60.72	260.72	255.65	98.06%

**资金支出规范性(满分12分,得分11分)**

**①资金分配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七星区民政局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不属于二次分配项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向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提交《七星区预算安排行政经费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申请预算资金,不涉及二次分配,项目预算报批程序合规,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②资金支出规范性（满分6分，得分5分）**

经现场核查《关于批复桂林市七星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星财字〔2022〕2号）、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财政资金拨付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相符，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支出过程规范，专款专用。2022年11月21日七星区民政局申请预算资金调剂30万元，但七星区民政局仅提供《七星区民政局关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未提供该请示的对应批复文件，因此该指标扣1分。

###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七星区民政局提供了《七星区预算安排行政经费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财政资金拨付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运行规范，会计资料完整，每一笔经过审核支付的凭证已及时入账，会计凭证按月装订，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3）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管理（满分2分，得分0.5分）**

七星区民政局提供了《七星区民政局2022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但《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2〕19号）文件列明，2022年桂林市财政局下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115.37万元，自评表中年初预算数

上级资金为 0，自评表内容填写不完整；自评报告第四条项目绩效情况，仅简单描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未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描述。另外，自评报告编写不够严谨，自评报告第二条第（二）点第 1 小点：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2〕19 号）资金安排 115.73 万元，实际支出 115.73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安排和实际支出应为 115.37 万元，自评报告的编写和审核不够严谨，因此该项指标扣 1.5 分。

### 3. 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27.8 分）

表 3-6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产出类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12	12	100%
	产出质量	6	6	100%
	产出时效	6	3.80	63.33%
	产出成本	6	6	100%
合计		30	27.80	92.67%

#### （1）产出数量

##### 1-3 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七星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 1-3 月高龄老

人生活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批量业务明细表》等材料，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 2022 年 1-3 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1-3 月共发放 16289 人次（具体详见表 3-7），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表3-7 2022年1-3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

时间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合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人数（人次）	
1 月	4752	614	18	5384
2 月	4804	615	19	5438
3 月	4830	618	19	5467

**4-6 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七星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 4-6 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批量业务明细表》等材料，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 2022 年 4-6 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4-6 月共发放 16425 人次（具体详见表 3-8），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表3-8 2022年4-6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

时间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合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人数（人次）	
4 月	4811	603	18	5432
5 月	4856	608	17	5481

6月	4872	623	17	5512
----	------	-----	----	------

### 7-9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七星区民政局2022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7-9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批量业务明细表》等材料，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2022年7-9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7-9月共发放16675人次（具体详见表3-9），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时间	80-89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合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人数（人次）	发放人数（人次）	
7月	4849	639	17	5505
8月	4906	648	18	5572
9月	4929	651	18	5598

表3-9 2022年7-9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

### 10-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七星区民政局2022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10-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累计发放汇总表》《批量业务明细表》等材料，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2022年10-12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10-12月共发放16864人次（具体详见表3-10），因此该项指标

不扣分。

表3-10 2022年10-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

时间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80-89 周岁享受 生活津贴情况	合计
	发放人数 (人次)	发放人数 (人次)	发放人数 (人次)	
10 月	4914	652	19	5585
11 月	4947	665	19	5631
12 月	4967	662	19	5648

## (2) 产出质量

###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程度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2013〕95号)第八条“对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待遇的人员,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每半年复审一次,并将津贴对象情况在其居住地公示一次,接受公众的监督;县(区)民政局(老龄办)要每年普查一次。”评价组现场核查《2022年七星区高龄津贴普查(复审)台账》,七星区民政局2022年开展了2次复审,台账详细记录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朝阳乡、七星街道办事处、东江街道办事处、漓东街道办事处、穿山街道办事处的复审(普查)资料,评价组现场访谈向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到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受益对象均符合发放条件,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合规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解决(五城区高龄津贴资金由市财政给予 50%的高龄津贴资金专项补助),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批量业务明细表》,七星区民政局均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 号)、《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 号)执行,民政部门负责高龄津贴的审批和发放,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根据核定的发放明细表,由代理金融机构代发至受益对象账户,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3) 产出时效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6 分,得分 3.8 分)

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 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七星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批量业务明细表》,2022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12 月补贴资金均在 2022 年内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个人账户。根据《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第八条监督管理“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个人账户”,评价组核查材料及现场访谈发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实际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2022 年 1-3 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在 5 月 16 日发放,4-6 月为 9 月 6 号发放,7-9 月和 10-12 月为 12 月 21 日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2 分。

#### **(4) 产出成本**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号）、《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属高龄生活津贴发放对象，发放标准为：

（一）80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30元；

（二）90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

（三）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

评价组核查《七星区县（市、区）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统计表》《批量业务明细表》，七星区民政局按照发放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成本（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2〕19号）资金安排115.37万，《关于批复桂林市七星区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星财字〔2022〕2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安排资金115.35万元，《七星区民政局关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将2022年预算中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项目30万元调整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30万元，综上项目资金共计260.72万元。评价组核查记账凭证、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及相关资金支出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龄老

人生活津贴项目 255.65 万元（详见表 3-11）。七星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未超过预算设定的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表 3-11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时间	80-89 周岁生活津贴发放金额（元）	90-99 周岁生活津贴发放金额（元）	100 周岁以上生活津贴发放金额（元）	合计
1 月	142560	61400	3600	207560
2 月	144120	61500	3800	209420
3 月	144900	61800	3800	210500
4 月	144330	60300	3600	208230
5 月	145680	60800	3400	209880
6 月	146160	62300	3400	211860
7 月	145470	63900	3400	212770
8 月	147180	64800	3600	215580
9 月	147870	65100	3600	216570
10 月	147420	65200	3800	216420
11 月	148410	66500	3800	218710
12 月	149010	66200	3800	219010
合计				2556510 元
合计				255.65 万元

#### 4. 效果（满分 30 分，得分 25.84 分）

表 3-12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效益类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	社会效益	15	12.26	81.73%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经济效益	5	5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3.58	71.60%
合计		30	25.84	86.13%

### (1) 社会效益

#### 目标人群覆盖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七星区民政局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截至2022年12月，七星区80-89周岁老人4967人，90-99周岁老人662人，100周岁以上老人19人，共计5648人。为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足额发放了高龄津贴，共累计发放66253人次，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满分5分，得分5分）

为提高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水平，进一步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2022年共为5648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255.65万元，高龄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进一步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保障高龄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安定，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政策知晓率（满分 5 分，得分 2.26 分）**

评价组对受益高龄老人的亲属进行电话回访，对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政策是否了解统计汇总调查问卷结果，评价标准分为了解、不了解两档进行赋分。有效数据 31 条，了解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相关政策 14 条，不了解相关政策 17 条，对高龄老人亲属进行电话回访政策知晓率为 45.16%，政策了解和宣传程度效果较一般。满意度 80% 以下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得分 =  $5 \times 45.16\% = 2.26$  分，因此该项指标扣 2.74 分。

### **（2）可持续影响**

#### **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为提高七星区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七星区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 号）和《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 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2023 年 9 月 8 日七星区民政局印发《七星区关于补充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津贴发放时间由原每月发放一次改为每季度发放一次。七星区民政局于每季度首月当月 30 日前将上一季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持续运用并不断改善。高龄津贴的覆盖面广，已经实行普惠制，涉及人数较多，具有可持续影响，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3) 经济效益**

#### **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实施，体现了社会的关爱，高龄津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 80 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的费用问题，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活。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3.58 分）**

评价组对受益高龄老人的亲属进行电话回访。对 62 名受益高龄老人的亲属进行回访，其中 30 名受益高龄老人的亲属无法联系上为无效号码（包括未接、空号、挂掉等），31 名受益高龄老人的亲属联系上为有效号码，剔除无效号码后满意度为 71.65%。满意度 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得分 =  $5 \times 71.65\% = 3.58$  分（具体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见附件 3），因此该项指标扣 1.42 分。

## **四、主要绩效**

### **（一）高龄老人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七星区民政局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 号）和《桂林市民政局 桂林市老龄办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 号）文件要求完成了 2022 年 1-12 月高龄

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2022年1-12月共累计发放66253人次，合计发放金额255.65万元。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实施，体现了社会的关爱，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的费用问题，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活，进一步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保障高龄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

## **（二）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七星区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为提高七星区高龄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七星区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市政〔2013〕95号）和《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2023年9月8日七星区民政局印发《七星区关于补充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津贴发放时间由原每月发放一次改为每季度发放一次。七星区民政局于每季度首月当月30日前将上一季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通过银行发放到个人账户，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持续运用并不断改善。高龄津贴的覆盖面广，已经实行普惠制，涉及人数较多，具有可持续影响。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自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下达《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星财字〔2023〕4 号），七星区民政局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前期资料收集和项目现场评价过程中提供的项目材料完整度较高。但七星区民政局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过程中，存在自评报告的编写不严谨、未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描述的现象，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二）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制度执行严谨性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 号）文件第八条第（三）点：县（区）民政局（老龄办）需保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款专用，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个人账户，结合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笈、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转账审批单等资金支出材料以及现场访谈了解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实际发放时间为每季度一发，不符合实施办法中的相关制度规定。

### **（三）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社〔2022〕19 号）、《关于批复桂林市七星区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星财字〔2022〕2 号）、《七星区民政局关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等文件内容，2022 年桂林市财政局下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115.37 万元，2022 年七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批复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支出资金 115.35 万

元，2022年11月21日申请预算资金调剂30万元，由原部门预算城乡特困供养项目调剂至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提高。

#### **（四）资金发放不及时，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升**

根据《关于下发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3〕99号）文件第八条第（三）点：县（区）民政局（老龄办）需保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专款专用，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个人账户。通过查看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转账审批单等资金支出材料，2022年1-3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2022年4-6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9月6日，2022年7-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资金发放不够及时，资金发放时间及时性有待提升。

#### **（五）80-89岁高龄老人补助金额较低，对于缓解老年人生活压力帮助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修订）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0号）第九条：各地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并逐步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放宽高龄补贴发放年龄。结合《2022年广西统计年鉴》数据，桂林市地区生产总值为2311.06亿元，排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七星区地区生产总值为281.11亿元，排名全桂林市第一，而80-89岁高龄老人

生活津贴补助标准为 30 元，并列自治区各地市第十位，该补助标准对于缓解老年人生活压力帮助较小，不利于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六）公示内容审核不严谨，公示数据信息不够准确**

根据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银行转账审批单、财政资金授权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计支出 255.65 万元。经评价组核查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2022 年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七星区 80-89 周岁老人约 5000 人，90-99 周岁老人约 600 人，100 周岁以上老人约 20 人，累计发放约 3.2 万人次，发放金额约 125.70 万元。公示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差异较大，公示内容审核不严谨，公示数据信息准确性有待提高。经评价组与七星区民政局进行现场数据核实，七星区民政局已对门户网站相关公示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六、对策建议**

####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绩效管理观念**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对财政预算支出特别是项目支出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要实施项目监管，抓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预算单位应深化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上作研究，真正做到预算绩效指标能够全面、科学地评价资金使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转效率。

## **（二）加强制度执行过程管理，完善制度设计**

针对制度执行不严格，不符合实施办法相关制度规定的问题，预算单位应及时对制度进行修订和优化，通过对制度的完善，减少制度执行中的难点和漏洞，提高执行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推动制度的顺利实施，从而促进项目的顺利进展。

## **（三）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全面发挥预算绩效的作用**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人口滚动性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的预算应结合各社区、街道上报高龄老人人口数量与上一年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数据比对研究。同时应通过公安户籍、统计等其他部门对高龄老人人口数量进行验证调整。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全区摸底统计 80 周岁以上老人年龄、人数、发放补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编制，进而确定 2022 年度预算金额，减少年中预算调整申请、审批工作负担，同时也能更全面地发挥预算绩效的作用。

## **（四）加强统筹协调，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预算单位应加强统筹安排预算资金，提前谋划、加强衔接，强化民生保障工作。同时应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上下级财政联动，强化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切实解决民生保障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从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

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应结合实际经济发展状况，适当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标准，切实强化养老责任落实，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从而不断提升高龄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 **（六）加强公示内容审核，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

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权威信息发布的重要媒介，是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汇聚民意的一个重要平台，是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和窗口。相关内容发布及审核人员应加强公示内容审核，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从而提升政府公信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凝聚力、向心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八、附录**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2：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3：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4：财政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财社【2022】19号2022年市本级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50305220440200012254					
项目实施单位	402001-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主管部门	402-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0	115.37	115.37	115.37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级	0.0	115.37	115.37	115.37	100			
		本级	0.0	0.0	0.0	0.0	0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				
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 (%)	=DIV/0!		调整原因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支持范围、实施内容等)	市政(2013)95号》文件精神,本级负担50%,辖区80-89岁4488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岁530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岁以上23人,每人每月200元。合计230.688万元。市级和本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项目终止时间	202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底完成资金支付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实施,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100	预算执行(10分)			10.00			
项目绩效 目标 衡量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	20	达成预期指标	20	为所有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社会化	=100%	10	100	10	精准发放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付进度	=100%	10	100	10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	≥30元	10	30	10	80至89周岁的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	进一步完善	30	达成预期指标	30	严格按照区财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85%	5	85	5	高龄老人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5%	5	85	5	知晓率较高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 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分析

### 一、项目得分综合分析

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电话回访共计问卷 62 份，有效问卷 31 份。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71.65 分。问卷调查分别从基础信息、项目政策知晓情况和知晓渠道、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补助资金的收到情况、申请流程简便程度、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补助资金发放时间、相关部门动态跟踪管理情况、项目满意度和补助资金扶持作用等 9 个方面进行评价。

了解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基础信息调查、政策知晓情况及知晓渠道方面，受访亲属大多数为男性、少数为女性；受访高龄老人年龄大多数集中在 80-89 岁之间，少数老人年龄在 90-99 岁；受访亲属少数了解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相关政策，大多数受访亲属不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受访亲属知晓渠道主要为街道社区宣传、熟人告知和网络推送。详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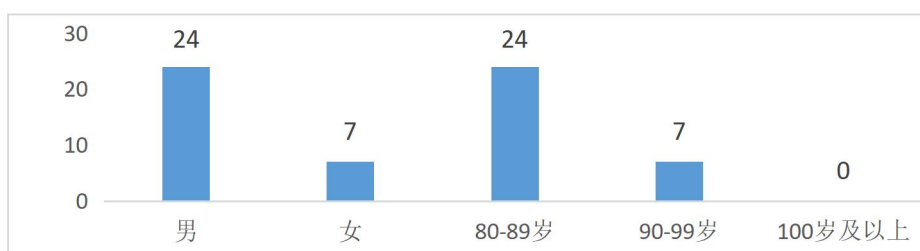


图 1 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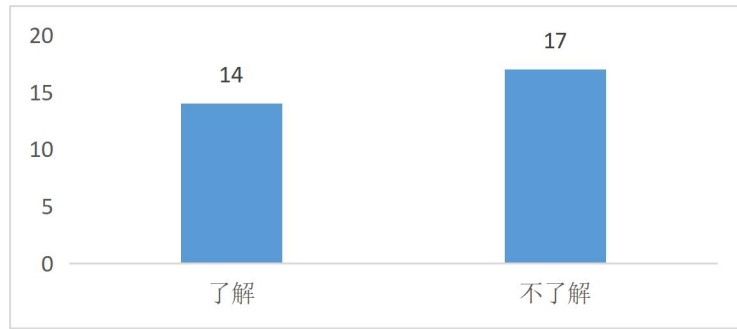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政策知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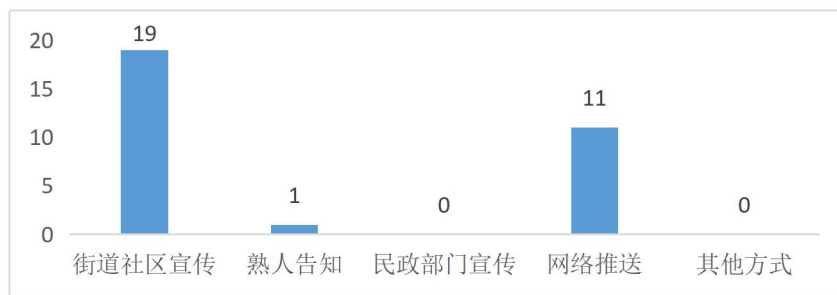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政策知晓渠道

了解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和申请流程简便程度方面。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受访亲属对于项目政策宣传力度及宣传方式的满意度大多数持一般或不满意态度，少数持满意态度，针对受访亲属申请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申请流程简便程度方面，受访亲属大多数认为资金申请流程简洁易操作，少数认为资金申请流程操作一般。详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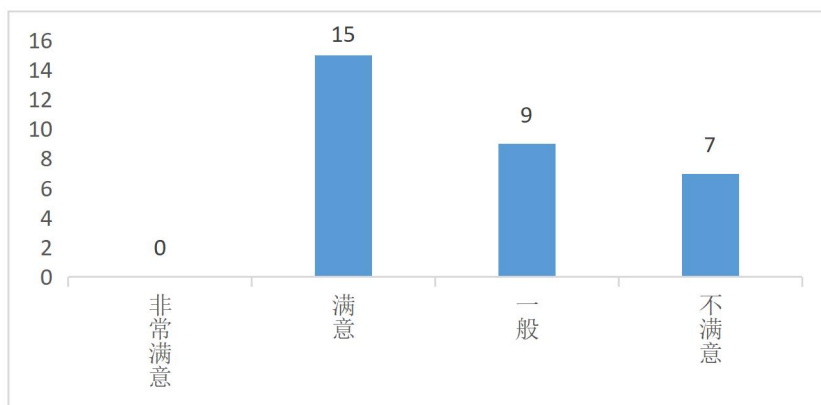


图 4 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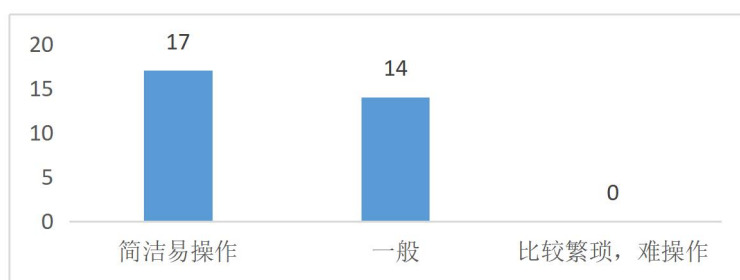


图 5 申请补助资金流程简便程度

了解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补助资金的收到情况和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补助资金的收到情况方面大多数受访亲属表示已收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少数受访亲属表示不知道有补贴和未收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受访亲属大多数表示能及时准确收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少数受访亲属对资金及时性表示未关注。详见图 6、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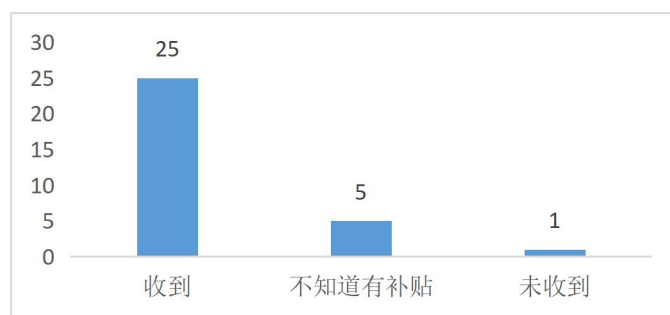


图 6 补助资金的收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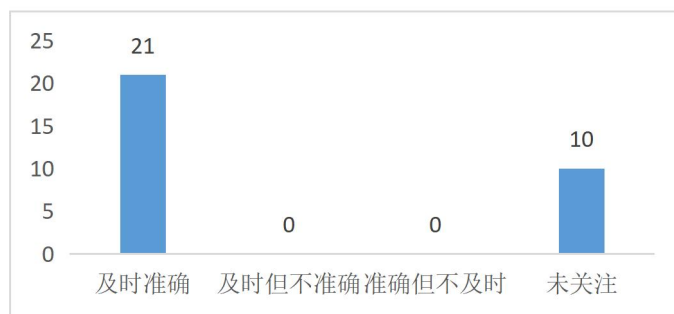


图 7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了解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的补助资金发放时间方面。受访亲属表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时间大多数集中在每个月一次，少数集中在每个季度一次。详见图 8、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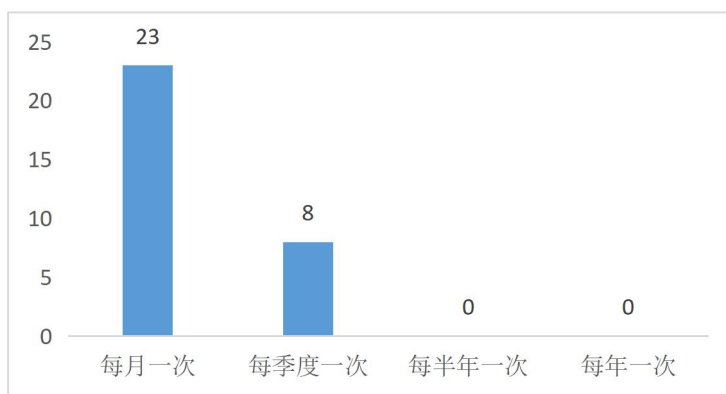


图 8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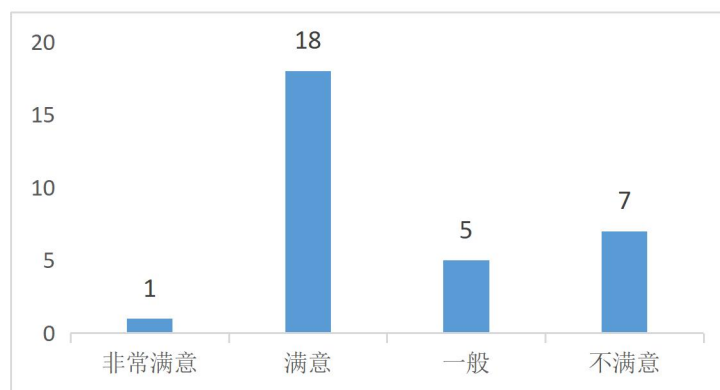


图 9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满意度

了解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的相关部门

动态跟踪管理情况方面。大多数受访亲属表示民政部门对高龄老人进行动态跟踪管理时间大部分集中在一个月和一年，少数集中在三个月和两个月，但也有受访亲属表示相关部门未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详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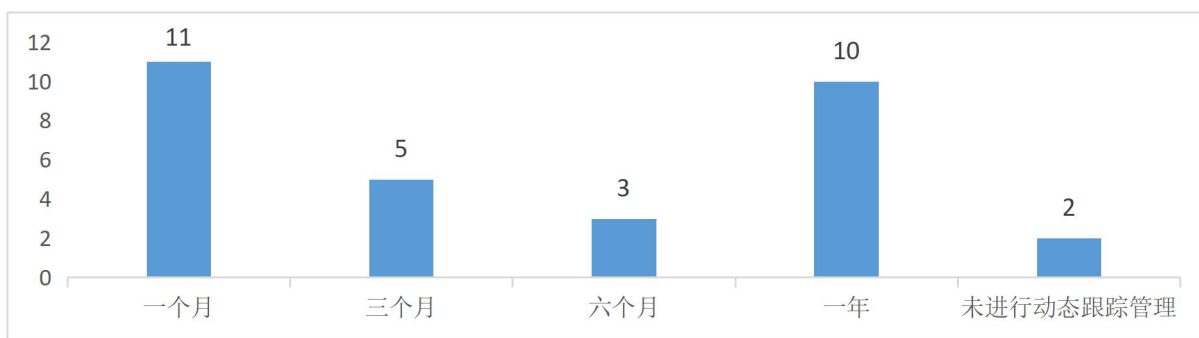


图 10 相关部门动态跟踪管理情况

了解桂林市七星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的项目满意度和补助资金扶持作用方面。大多数受访亲属对现有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能否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持非常满意和满意态度，少数受访亲属持一般和不满意态度；大多数受访亲属认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的实施是有利于解决老龄化问题，保障好老年人生活，少数受访亲属认为不太有利于或不利于解决老龄化问题，保障好老年人生活。详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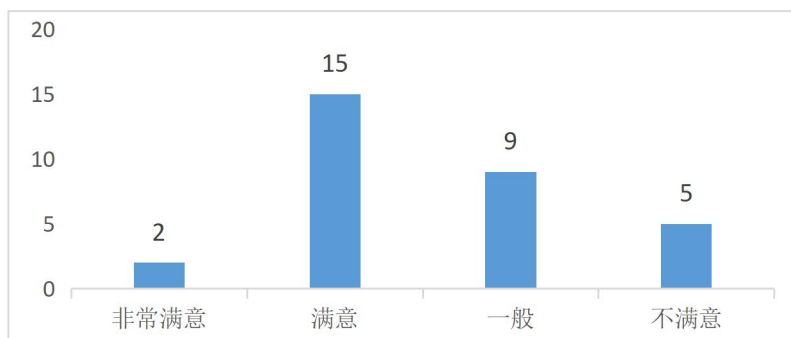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政策对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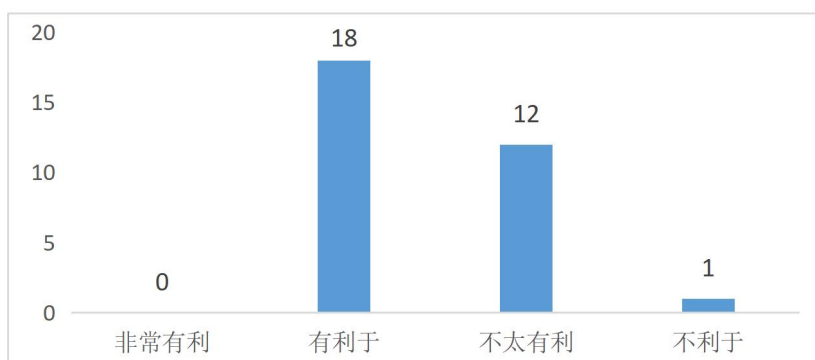


图 12 政策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老龄化

经了解，受访亲属希望能够关心关爱高龄老人，提高补助标准加大扶持力度，提供更多的高龄老人服务项目。

## 二、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综合满意度得分	71.65		
综合满意度	71.65%		
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31		
题目	选项	赋分值	问卷数量
1. 亲属的性别是？	男	/	24
	女	/	7
2. 高龄老人的年龄是	80-89 岁	/	24
	90-99 岁	/	7
	100 岁及以上	/	0
3. 您是否了解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相关政策？	了解	10	14
	不了解	0	17
4. 您通过什么方式了解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相关政策？	街道社区宣传	10	19
	熟人告知		1
	民政部门宣传		0
	网络推送		11
	其他方式		0
5. 您对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宣传方式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0
	满意	8	15
	一般	4	9
	不满意	0	7
6. 您是否收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收到	10	25
	不知道有补贴	5	5
	未收到	0	1
7. 您认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简洁易操作	10	17

贴办领手续是否简洁易操作?	一般	5	14
	比较繁琐, 难操作	0	0
8. 您是否能准确及时收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及时准确	10	21
	及时但不准确	8	0
	准确但不及时	4	0
	未关注	2	10
9. 您多久收到一次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每月一次	10	23
	每季度一次	8	8
	每半年一次	4	0
	每年一次	0	0
10. 民政部门对高龄老人进行动态跟踪管理时间?	一个月	10	11
	三个月	8	5
	六个月	6	3
	一年	4	10
	未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0	2
11. 您对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对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10	2
	满意	8	15
	一般	4	9
	不满意	0	5
12. 您认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老龄化问题, 保障好老年人生活?	非常有利	10	0
	有利于	8	18
	不太有利	4	12
	不利于	0	1
13. 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1. 增加高龄老人的服务方式种类; 2. 加大补贴金额力度。		
说明: 问卷第 1. 2. 4 题只做了解渠道频数分析, 选项间无程度强弱差别。问卷第 1. 2 不计入满意度得分, 第 4 题选项皆可得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2022 年桂林市七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主管部门 (盖章)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项目属性		1.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跨年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 (万元)		260.72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255.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投入 (5 分)	项目前期 (5 分)	1. 项目决策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 (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现在、市县区领导批示等), 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 得 3 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 2 分; 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 合理可行, 且资金结构合理的, 得 2 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 扣 1 分; 资金结构不合理的, 扣 1 分。	项目方案材料: 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政策文件精神设立, 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依据《桂林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实施办法》实施, 项目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合理性, 资金结构合理,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过程 (35 分)	项目管理 (10 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度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得 2 分; 有项目管理办法, 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 扣 0.5 分; 无项目管理办法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	2	2	项目具有相关的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 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制度保障,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3	2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相关工作台账，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依据资金拨付请示处理笺、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银行转账审批单等资金支出材料，结合现场访谈了解到，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实际发放时间为每季度一发，该项内容不符合制度规定，因此该项指标扣1分。
		4. 项目质量可控制度	项目质量能否得到有效控制；定期检查和监督机制是否完善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3	七星区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办法，并提供了复审工作台账等项目进行检查的书面佐证材料，项目质量管控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质量可控，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5. 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	项目各项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2	七星区民政局提供了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材料，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完整，能及时归档，并装订成册，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度	是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2	七星区民政局提供了《桂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七星区民政资金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制度，为资金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得3分； 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等	3	3	2022年桂林市财政局下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115.37万元，2022年七星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批复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支出资金115.35万元，2022年11月21日申请预算资金调剂30万元，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按批文规定处理。				
		8. 预算执行率	支出进度是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90%及以上的，得2分；7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等	2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财政到位资金260.72万元，项目资金合计支出255.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6%，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9. 资金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是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当年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4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等	4	4	该项目预算资金260.72万元，到位资金260.7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55.65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98.06%，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10. 资金支出规范性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该项目不属于二次分配项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实际需求申请预算资金，不涉及二次分配，项目预算报批程序合规，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 得 4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5	项目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内容相符, 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 支出过程规范。2022 年 11 月 21 日七星区民政局申请预算资金调剂 30 万元, 但七星区民政局仅提供《七星区民政局关于预算资金指标调剂的请示》, 未提供该请示的对应批复文件, 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 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 得 1 分, 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 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 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运行规范, 会计资料完整, 每一笔经过审核支付的凭证已及时入账, 会计凭证按月装订,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2 分)	11. 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管理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 及时提供相应项目自评材料以及配合评价组提供项目评价材料。	未按规定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的扣 1 分; 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自评材料和项目评价相关材料的, 扣 0.5 分, 提供不完整的扣 0.5 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0.5	经核查相关资料, 自评工作存在自评表内容填写不完整、自评报告的编写和审核不够严谨的问题, 因此该项指标扣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2分)	12.1-3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3分)	1-3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人次。	1.1-3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5467人次得3分,少发、漏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2022年1-3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1-3月共发放16289人次,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13.4-6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3分)	4-6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人次。	1.4-6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5512人次得3分,少发、漏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2022年4-6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4-6月共发放16425人次,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14.7-9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3分)	7-9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人次。	1.7-9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5598人次得3分,少发、漏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2022年7-9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7-9月共发放16675人次,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15.10-12月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人次(3分)	10-12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人次。	1.10-12月实际发放高龄津贴5648人次得3分,少发、漏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完成了2022年10-12月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发放,10-12月共发放16864人次,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质量(6分)	16.受益对象政策符合程度(3分)	核查受益对象是都符合政策规定。	1.受益对象是都符合政策规定得3分,发现有一人不符合规定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2022年开展了2次复审,台账详细记录相关复审工作资料,结合评价组现场访谈,向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到2022年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受益对象均符合发放条件,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17.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合规性(3分)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是否合规性。	1.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符合相关规定, 按规定发放得3分; 2. 不按规定发放不得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根据核定的发放明细表, 由代理金融机构代发至受益对象账户,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6分)	17.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及时性(6分)	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再规定时间内及时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1.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在2022年内发放完成得3分; 2.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的社会化个人账户得3分, 未按月按时发放一次扣0.2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6	3.8	评价组核查材料及现场访谈发现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实际发放时间为按季度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2.2分。
	产出成本(6分)	18.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3分)	是否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发放。	1. 80至89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30元得1分; 2. 90至99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得1分; 3.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 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得1分; 4. 不按标准发放不得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按照发放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19.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成本(3分)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1. 成本控制较好得3分, 2. 超出成本不得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3	七星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未超过预算设定的标准,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效果(15分)	20. 目标人群覆盖率(5分)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覆盖情况。	1.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覆盖率达到90%得满分; 2. 覆盖率达到低于90%, 按百分比乘以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效益证明材料	5	5	为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季度足额发放了高龄津贴, 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存生活权益, 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	分值	评价组复核分	复核扣分原因
		21. 完善覆盖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5分)	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更好地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2022年共为5648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255.65万元,高龄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保障高龄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安定,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22. 政策知晓率(5分)	救助补助对象是否了解相关的救助补助政策。	政策知晓率95%以上(含90%)得5分,政策知晓率90%(含)-94%得4分,政策知晓率80%(含)-89%得3分,政策知晓率80%以下按分值乘以政策知晓率计算得分。		5	2.26	高龄老人亲属电话回访政策知晓率为45.16%,政策了解和宣传程度效果较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74分。
	可持续影响效果(5分)	23. 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5分)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并持续运用。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不断改进持续运用,能够持续运用得5分;一定程度上可持续运用,按可持续运用情况在得3分;不能持续运用得0分。		5	5	2023年9月8日七星区民政局印发《七星区关于补充完善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津贴发放时间由原每月发放一次改为每季度发放一次。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持续运用并不断改进,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经济效益效果(5分)	24. 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5分)	项目的实施的是否使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的实施后在一定程度上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高龄津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的生活,促进了民政事业的发展,因此该项指标不扣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24. 受益人员满意度(5分)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5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50%得0分。	问卷调查	5	3.58	评价组对受益高龄老人的亲属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得分为3.58分。
<b>总分</b>						100	90.14	

## 附件 4：财政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报告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民政局	评价机构	广西南宁中绩效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